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39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5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4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34)；

(b)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3年12月6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的报告、决议和最后宣言(A/39/133—S/16417)。

二、对决议草案A/C.1/39/L.6的审议

5. 10月31日，巴基斯坦提出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39/L.6)。11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6. 11月21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0票对2票，43票弃权通过A/C.1/39/L.6号决议草案(参看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意

态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

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 (XXIX)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A/39/434。